

第 3392 號公告

村代表選舉條例 (第 576 章)

(條例第 12 條)

村代表職位出缺公告

錦田鄉事委員會

永隆圍

現依照《村代表選舉條例》第 12 條公布，居民代表鄧耀光先生在錦田鄉事委員會永隆圍的居民代表職位已於 2013 年 6 月 2 日依據該條例第 11(1)(d)條出缺。

2013 年 6 月 14 日

民政事務總署署長陳甘美華